中泰竹笛展示馆获评首批杭州市星级乡村(社区)博物馆

本报讯 日前,2024年“国际博物馆日”杭州主场活动在浙江杭州博物馆举行。活动现场公布了首批杭州市星级乡村(社区)博物馆,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党组成员、省文物局局长朱海闵为五星级乡村(社区)博物馆授牌。其中,中泰竹笛展示馆获评首批杭州市星级乡村(社区)博物馆。这一荣誉的取得,不仅是对中泰竹笛展示馆工作的肯定,更是对竹笛文化传承与乡村发展的双重认可。

中泰竹笛展示馆坐落于风景秀丽的中泰街道紫荆村,自2021年开馆以来,便以其独特的建筑风格和丰富的文化内涵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其外观酷似一把巨大的竹笛,巧妙地融合了竹笛文化与建筑艺术,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走进中泰竹笛展示馆,仿佛进入了一个竹笛的世界。馆内分为“国乐悠悠”“国艺代代”“国师莘莘”“国风赫赫”四个篇章,通过详实的史料、珍贵的文物和生动的展陈,全面展示了中泰竹笛的历史文化、产业发展、制作技艺及非遗传承人的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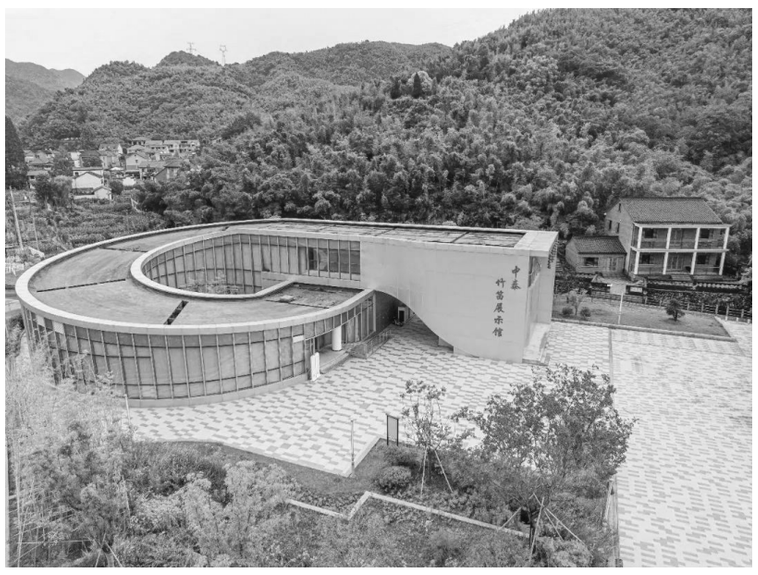

图为中泰竹笛展示馆外观。

值得一提的是,中泰竹笛展示馆在传承竹笛文化的同时,也积极推动乡村产业的发展。通过融合传统与现代科技,该馆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馆内陈列的烤炉、老式打孔机、刻刀等老物件赋予了新的生命,为游客提供了立体沉浸式的体验。这种创新的方式不仅吸引了更多的游客前来参观,也为当地的乡村旅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中泰竹笛作为中国传统乐器的瑰宝,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在唐宋元明清历代王朝中,中泰的苦竹都因其独特的音质和优美的外观而备受青睐,成为御用笛材。明代洪武年间,中泰人就以苦竹制作笛子进贡朝廷,展现了其高超的制作技艺和中泰竹笛独特的文化魅力。

中泰竹笛展示馆的成立,不仅为竹笛文化的传承提供了重要的窗口,也为游客提供了一个领略中国传统乐器魅力的平台。在这里,游客们可以亲身感受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泰竹笛制作技艺的精湛与独特,深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此次荣获杭州市星级乡村(社区)博物馆殊荣,是中泰竹笛展示馆发展历程中的又一里程碑。未来,该馆将继续致力于竹笛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旅游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何 夕)

名企动态

『双碳』目标 向『新』而行:晶和科技的长期主义

15年积累,50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65万盏灯具,全运营期可实现节电21亿度以上,相当于节约标准煤超过84万吨,减少碳排放210多万吨……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一组组亮眼的数据,彰显着晶和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强劲实力。

科技筑基 抢占全新赛道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金1.25亿元,是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旗下专注于LED节能照明及智慧照明的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江西省自主创新的硅衬底LED技术孵化企业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晶和科技技术底蕴深厚,离不开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底气、破局转型的勇气,以及一路向光而行的信心。

成立初期,晶和科技紧紧依托与南昌大学、晶能光电搭建的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开展技术创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筑核心竞争能力,建成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承担了863计划等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基础应用研究的硅衬底LED技术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是业内较早实现模组化技术应用的LED照明企业,在基础应用方面获得发明专利的“LED透镜以及LED透镜阵列结构”被行业普遍采用,推动了行业技术发展。

然而,伴随着成本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单一的灯具销售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压力。面对挑战,晶和科技选择主动突围。2015年开始,公司由“产品制造销售商”向“节能照明运营企业”转型。通过EMC等模式为客户、业主提供全面的节能智慧照明解决方案和集成运营服务,依靠创新特别是运营模式创新,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

长坡厚雪 穿越超长周期

在产品开发方面,晶和科技坚持求稳,留足冗余量,自主研发的照明产品光效高、功耗低、稳定性好、寿命长,应用在EMC项目上优势尽显,项目合同周期越长,运维成本就相对越低,节能收益就越多。

从短期的销售模式变为长期的运营模式,晶和科技开辟EMC模式新赛道,走出了一条自己的专属道路,面对运营过程中长期复杂的问题,做到科学性、高效性、专业性三者统一。乘着绿色城市建设的东风,晶和科技已在全国累计投运管理项目60多个,其中EMC项目50多个,管理灯具总数超过65万盏;投运项目全运营期可实现节电约21亿度以上,相当于节约标准煤超过84万吨,减少碳排放210多万吨。

数智宽河 赋能高质量发展

晶和科技坚持长期主义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在抢抓机遇、创新运营模式的同时,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发展,构筑数智化核心竞争力,充分实现数智赋能。

2021年,晶和科技引进智慧城市领域高端人才,加大对数智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投入,迭代升级城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提升了城市照明从建设实施到运营管养的数智化能力。通过平台可以根据道路实际需求,对灯具进行分时段调光等科学调光策略,实现真正按需照明,进一步提升节能效率。

在数智化创新发展的进程中,晶和科技坚持向“新”而行,不断谋划企业发展新篇章。未来,晶和科技将在产品端继续坚持“三高”,即更高光效、更高品质、更高智能化;在服务端持续优化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成套解决方案,以及从产品技术到解决方案到交付到运维的系统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实现企业更新更快的高质量发展。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行业趋势

多家车企争相入局 飞行汽车真的要来了?

图为工作人员(右)在广州低空航展上向观众介绍小鹏汇天飞行汽车“旅航者X2”。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鼓励飞行汽车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到2030年,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产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元级市场规模。

飞行汽车是低空经济的重要载体。在政策逐步推进的同时,相关企业也争相布局生产飞行汽车。3月8日,小鹏汇天“旅航者X2”飞行汽车顺利完成广州CBD“天德广场—广州塔”区域的低空飞行;同日,广汽集团飞行汽车GOVE也在广州CBD上空进行了飞行展示。3月25日,小鹏汇天宣布,其“陆地航母”飞行汽车的飞行体(代号:X3—F)即将进入适航审定阶段。根据规划,小鹏汇天分体式飞行汽车将于今年四季度开启预订,并计划于2025年四季度开始量产交付。广汽集团旗下“广汽GOVE”多旋翼构型飞行汽车于去年6月成功实现全球首飞,目前已完成300余次飞行测试。正在研发的“广汽GOVE”复合翼构型飞行汽车,未来可满足粤港澳大湾区150公里城际出行的需求。按照规划,广汽将在2025年对飞行汽车启动示范运行工作,2027年在湾区两座到三座城市实现“基于全空间无人体系”的立体出行场景。

除小鹏、广汽外,近年来,吉利、大众等一众车企也争相入局,多款飞行汽车相继发布。亿航智能两款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甚至已在淘宝上架。在政策与技术的共同推动下,人类关于飞行汽车的梦想正在照进现实。

自汽车和飞机发明以来,人类对于飞行汽车的探索已延续百年。如今,以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为代表的飞行汽车产业正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包括波音、空客等航空业巨头,大众、丰田等汽车企业,以及一些初创公司在内,全球在研的飞行汽车项目超过200个,有一百六十多家公司正在试图制造飞行汽车。

在中国市场,2023年第四季度,亿航智能的EH216—S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先后获得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以及标准适航证(AC),成为全球首个获得适航证的无人驾驶载人eVTOL。随着“双证”的获得,EH216—S市场需求激增。亿航智能财报显示,2023年共计交付52架EH216系列产品,较2022年的21架实现翻番。

小鹏汇天联合创始人、副总裁兼小鹏汽车造型中心总经理王谭表示,未来出行将是智能互联化、电动化和可持续能源化的,但更重要的是立体化。目前全球飞行汽车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是一片蓝海。对比来看,国外飞行汽车起步较早,但中国企业依托智能电动汽车的领先优势,在很多产品研发和技术方面走在前列,未来的飞行汽车商业化应用也将实现领先。

广汽集团相关负责人认为,汽车产业的发展给商用航空领域带来了新的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飞行汽车占成本60%的核心部件与电动汽车技术方向一致,汽车产业链为飞行器的大规模低成本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地面交通有强烈的向立体交通发展的需求。

技术的突破需要政策支撑。2021年2月,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去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确立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预计,到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到2035年更有望达到3.5万亿元。开源证券认为,2024年政策产业共振,有望成为低空经济元年,后续载人客运市场应用场景的打开有望为eVTOL市场提速。

对于飞行汽车整体的市场规模,咨询公司罗兰贝格预计,到2030年全球投入商业运营的eVTOL数量将达5000架,2050年将达16万架。摩根士丹利预测,到2050年,城市客运可触达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达9万亿美元,中国潜在市场规模将达到2.1万亿美元。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飞行汽车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应用领域,对于整体出行将起到有效的补充。目前来看,飞行汽车的使用仍基于特定场景,未来在产品安全性、续航里程等方面仍有待突破。

广汽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飞行汽车当前发展态势以及各方预测来看,飞行汽车的商用化比公众预期要来得更快,未来5年至10年将会掀起商用化的热潮,但是产品的运营还是在限制环境下进行,安全性仍未得到充分市场验证和公众认可。

有业内专家认为,飞行汽车的应用场景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产品技术边界,包括动力、安全性等;二是政策法规,比如空域管理、飞行标准等。飞行汽车的应用场景将随着两者的变化而变化。早期阶段,飞行汽车产品的飞行速度、距离及可飞空域有限,主要在固定路线的限定场景下飞行。随着航程和航速的增加、空域的进一步开放,在城市中会形成一些固定的飞行网格,可以实现城市内的短途出行,一些城市群之间的城际交通也将成为高频应用场景。

王谭表示,长期来看,随着产品及空中交通管理等越发成熟,会实现城市内门到门、端到端的通勤,建立完整的立体交通网络。 (经济日报)

北京市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预付卡“两追两回” 护好百姓“钱袋子”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街道市场监管所收到市民周先生的退费诉求,他前后两次致电,希望能够对此前充值的两张预付卡进行退费,工作人员依法受理并迅速开展行政调解。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工作人员帮助周先生退回了两笔费用。“政府部门真是有求必应,为民解难,没有想到两通投诉电话,就收回了4000元损失!”周先生特意制作了写有“为民办实事 人民好卫士”的锦旗送到方庄街道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表示,将在实践中继续摸索解决预付式消费维权的有效方法,维护更多百姓的合法权益。同时,方庄街道市场监管所还开展预付卡专项检查,针对相关经营主体预付卡管理、预付卡备案、费用退赔、合同规范开展全面执法检查,并针对部分商户存在的执行预付卡管理办法不到位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指导,督促主体物业方共同加入管理,同时提出工作要求:一是密切关注,规避风险;二是落实责任,加强培训;三是联合治理,提前预警。

(刘建彬)

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瀚山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瀚山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河北瀚山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河北瀚山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瀚山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北京盛元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瀚山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单位:元(人民币)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质押人名称	抵押/保证/质押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及复利)	利息截止日
河北中瑞劲拓建材有限公司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3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津恩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李猛;石双红;石磊;李伟红;施彩凤	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523保;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523保1;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3保;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3保1;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3保2;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3保3	7,936,645.13	2,513,990.50	2021年07月31日
沙河市宫泰玻璃有限公司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8-110	薛占杰/沙河市宫泰实业有限公司;薛占杰;润秀果	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140抵/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140保1;冀中银公司(中小)-2018-140保2	7,865,020.00	2,383,953.10	2021年07月31日
沙河市百川绿业苗木山开发有限公司	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4	河北安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石磊;李伟红;彭润;霍国飞;邢台市远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张静波	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524保1;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524保;冀中银公司(中小)-2017-1524保2;冀中银公司(中小)-2016-224保;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4保1;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4保2;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4保3;邢中银公司(中小)-2016-224保4	7,938,000.00	2,117,302.78	2021年07月31日

注:1、上述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原贷款发放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如出现差额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或原贷款发放行及/或下属分/支行execute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莫杰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称“转让方”)与莫杰华(下称“受让方”)于2024年6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2024】002-01号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方将其对借款人杨韦享有的主债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转让方和受让方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莫杰华作为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原贷款行	基准日
杨韦	1292375.00	《个人贷款合同》华银(2020)佛个经字(个金)第0717号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华银(2020)佛个额字(个金)第0717号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2024年2月29日

特此公告

转让方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13号景兴环球大厦6楼;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81631890

受让方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龙光尚街2座公寓1523;联系人:莫杰华;联系电话:13928228535

转让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受让方:莫杰华
2024年6月13日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首旺(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江潮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ssw—202402),首旺(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抵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郑江潮。首旺(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江潮现公告通知要求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抵押人以公告之日起向郑江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或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13021133367

详细信息见附表

首旺(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江潮
2024年6月13日

附表: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尚欠本金全额截止至2024年6月13日(万元)	尚欠利罚/违约金全额(万元)
JK-C441	国家栋、王新霞	160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或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确定
ZHHJS-JK-2018-B485	李玲、李秋生、叶宝珍、黄俊	120	
JK-C835	金毅	260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尊敬的薛国臣、孙利鸿: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已将对借款人薛国臣、孙利鸿的债权(合同编号DK190917000022)及附属从权利一并转让给王倩,王倩作为债务受让方,现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联合公告要求该债务人薛国臣、孙利鸿自公告之日起向王倩履行全部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王倩
2024年6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焦泉鈞: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焦泉鈞(身份证号:4101031988****0080)(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一审判决文书(2024)豫0194民初3472号下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崔光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崔光华(身份证号:410124196****303X)(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一审判决文书(2024)豫0194民初3472号下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王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王盟(身份证号:412326199****3019)(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王钦芝、张学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河南建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王钦芝(身份证号:4102251986****3846)、张学良(身份证号:4102251987****6636)(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一审判决文书(2024)豫0194民初1457号下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陈阎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陈留拴(身份证号:410223198****7049)(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和伟朋、巩丽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河南建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和伟朋(身份证号:411023198****7058)、巩丽娟(身份证号:411122198****808X)(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一审判决文书(2023)豫0194民初6208号下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王瑞敏、王玉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王瑞敏(身份证号:4106031986****4600)、王玉宾身份证号:4106031984****451X)(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一审判决文书(2022)豫0191民初5037号下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张凯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张凯华(身份证号:412726197****4926)(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张莉、牛春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张莉(身份证号:4101841988****0041)、牛春雨(身份证号:4101841987****567X)(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一审判决文书(2024)豫0194民初5402号下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陈士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6月11日与郑州新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陈士云(身份证号:4130241978****1932)(以下简称“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保险理赔而享有代位追偿权),对应的所有权益合法转让,转让方将其对你方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请你方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